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180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120,254 股，发行价格为 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5,058,24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820,058,240.00 元，债权转股权金额 205,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1,026,285.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31,954.95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120,25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6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储银行成都市草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65050161605000000444	403,762,075.20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33637	279,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
	中国邮储银行成都市草堂支行	951007010002576693	844,720,00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0016910902	256,175,000.00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1,783,657,075.20	

2、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

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进、詹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

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